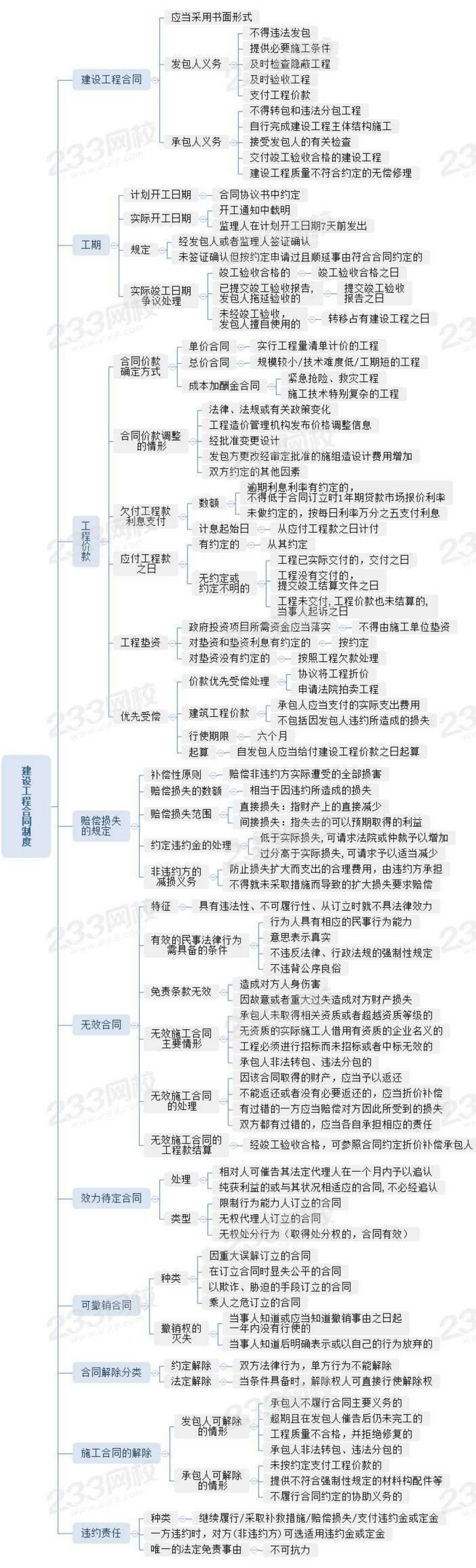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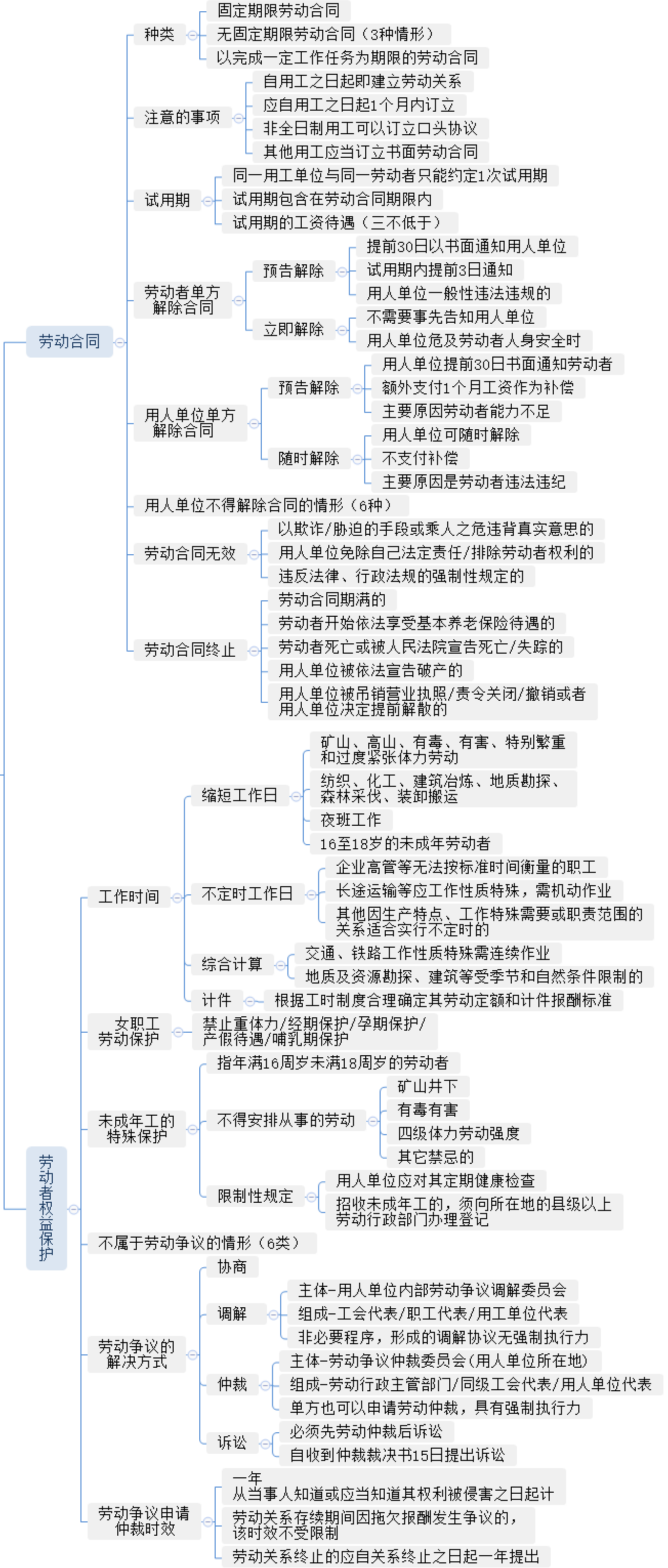




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



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

劳动合同

种类

-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
-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（3种情形）
-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

注意的事项

- 自用工之日起即建立劳动关系
- 应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
- 非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
- 其他用工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

试用期

-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1次试用期
-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
- 试用期的工资待遇（三不低于）

劳动者单方解除合同

- 预告解除
 - 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
 - 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
 - 用人单位一般性违法违规的
- 立即解除
 - 不需要事先告知用人单位
 - 用人单位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时

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

- 预告解除
 - 用人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
 - 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作为补偿
 - 主要原因劳动者能力不足
- 随时解除
 - 用人单位可随时解除
 - 不支付补偿
 - 主要原因是劳动者违法违纪

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（6种）

劳动合同无效

- 以欺诈/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违背真实意思的
-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法定责任/排除劳动者权利的
-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

劳动合同终止

- 劳动合同期满的
-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
- 劳动者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/失踪的
-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
-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/责令关闭/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

工作时间

缩短工作日

- 矿山、高山、有毒、有害、特别繁重和过度紧张体力劳动
- 纺织、化工、建筑冶炼、地质勘探、森林采伐、装卸搬运
- 夜班工作
- 16至18岁的未成年劳动者

不定时工作日

- 企业高管等无法按标准时间衡量的职工
- 长途运输等应工作性质特殊，需机动作业
- 其他因生产特点、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的

综合计算

- 交通、铁路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
- 地质及资源勘探、建筑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

计件

- 根据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

女职工劳动保护

禁止重体力/经期保护/孕期保护/产假待遇/哺乳期保护

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

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

不得安排从事的劳动

- 矿山井下
- 有毒有害
- 四级体力劳动强度
- 其它禁忌的

限制性规定

- 用人单位应对其定期健康检查
- 招收未成年工的，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

不属于劳动争议的情形（6类）

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

协商

调解

- 主体-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
- 组成-工会代表/职工代表/用工单位代表
- 非必要程序，形成的调解协议无强制执行力

仲裁

- 主体-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（用人单位所在地）
- 组成-劳动行政主管部门/同级工会代表/用人单位代表
- 单方也可以申请劳动仲裁，具有强制执行力

诉讼

- 必须先劳动仲裁后诉讼
- 自收到仲裁裁决书15日提出诉讼

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时效

- 一年
- 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
-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报酬发生争议的，该时效不受限制
- 劳动关系终止的应自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提出

